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林 慧)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担任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以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4	2	2	0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确认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参加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0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	1、关于签订商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03 月 0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签署《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2、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03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0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8、关于定向回购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7年0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分别出席了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017年任职期内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一）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薪酬方案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了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议案。对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与公司聘请的审计部工作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探讨公司的战略重点和发展路线，利用自身的专业认识，

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发展策略提出改进建设，协助公司提升统筹规划能力。

四、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7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实地考察，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修订条款，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和认识和理解，并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风险防范及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意见或建议。

五、其他工作

（一）2017 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度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加强调查研究，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勇于承担独立董事职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林慧

2018年4月18日